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ZB2026-07-154-L

项目名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内容	286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GCZB2026-07-154-L
- 项目名称: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凭证须加盖税务征收机关或代征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纳税义务的供应商，需提交对应免税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信用声明：供应商须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授权代表要求：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保持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2.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86405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联系方式：029-81875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电话：029-81875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预算	22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864055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 电话：15389063039 联系人：任蕾 任亚明 魏存刚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凭证须加盖税务征收机关或代征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纳税义务的供应商，需提交对应免税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书面信用声明：供应商须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12、授权代表要求：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保持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上述资格条件
--	--

		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8	样品	无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

		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19	磋商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大写：肆仟肆佰元整（¥4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

		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 2、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u>叁</u>份，其中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u>壹</u>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21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12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定义

- 1、采购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科）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室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内容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6.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 事实依据；

6.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6.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6.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15389063039

邮箱：56976171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9、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12、资格条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13.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

13.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13.5.1 供应商企业简介。

13.5.2 商务响应说明。

13.5.3 供应商完成服务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13.5.4 供应商完成服务保障能力。

13.5.5 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13.5.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3.6 供应商承诺书。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4.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4.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5、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5.2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5.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 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808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15.4.3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4.9 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15.4.10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5.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17.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0.1 响应文件封装：

20.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响应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响应文件；

2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3.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4.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4.2.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4.2.3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4.2.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2.6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8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2.10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4.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24.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5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5、磋商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5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2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5.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5.3.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5.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3.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3.6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3.7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3.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9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3.10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3.11 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5.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5.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27、进行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及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

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29.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总体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有：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服务响应；④日常、月度、年度维保等方面进行详细响应。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分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合理，职责划分清晰；②作业安全防护及管控措施；③现场文明、环保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保质量方案 (6 分)	确保采购人长期安全使用，按要求维保并提供实施方案。质保方案有：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事故应

(6 分)	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②紧急维修应急措施：遇到突发事件需紧急维修的应急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保服务合理化建议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维保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运行期提出相关合理化措施，节省运行成本；②故障维修时能最大程度减少对正常使用的影响；③检修清洗期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检修清洗全面，能最大程度降低对正常办公的影响。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设备工具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工具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维修设备、仪器仪表工具；② 常用备品材料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4 分)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维修作业证、高处作业证）；人员证书可以分工持有，不要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全部证书。每提供 1 名本单位持证人员（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正式劳动合同）得 1 分，最多 4 人，本项最高得 4 分；人员不足的按实际有效持证人数计分，无有效人员本项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有多本证书，仅按 1 人计算，不重复累加得分。

人员证书 (6 分)	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每提供 1 个空调相关维修维保服务或空调品牌的安装服务培训等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人员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9 分)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续的工作程序中对采购人的工作积极的配合，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空调制冷制技术服务或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有效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计分。

30、成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4、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35、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下浮 2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内容

一、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
2. 服务期：12 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空调维保项目，两栋楼宇的中央空调维保项目合并进行招标。其中明远楼中央空调系统 2017 年 5 月投入使用，至善堂中央空调 2021 年 1 月投入使用。

2、工作标准要求

1. 维保运行期间明远楼、至善堂各楼中央空调设备及系统出现任何运行故障（除房间改动引起系统调整或移机或增减设备外）需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全部由服务商全包承担，学校不再承担任何因维修而产生的各类费用。

2. 换季停用期，必须主动按时，携带检测及维保设备工具，进行一年两次的系统检查维护并试运行（四月下旬、十月下旬），并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内容工作报告，作为合同款项支付依据。

3. 运行期间，对所保养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检测电气、系统压力、换热系统，调整运行程序参数至最佳。

4. 服务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的设备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运行。

3、工作具体内容

（1）明远楼：

1. 明远楼内上海“三菱电机”牌多联机室外机共计 84 套（1-17 层 68 套、18-25 层 16 套）。
2. 室内机共计 484 台，其中卡式四向出风室内机 345 套、风管式室内机 139 套。
3. 中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2）至善堂：

1. 至善堂楼内上海“三菱电机”牌多联机室外机共计 28 台。
2. 室内机共计 112 台，其中卡式四向出风室内机 101 套、风管式室内机 11 套。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成交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投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服务质量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投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共 页，第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若不填写本表，将视为完全接受“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凭证须加盖税务征收机关或代征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纳税义务的供应商，需提交对应免税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书面信用声明：供应商须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17、授权代表要求：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保持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四、供应商类似业绩合同。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标书（U 盘）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
